

#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6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聂在建主持，代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协商，公司原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公司拟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9月2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